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岭下路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8日